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请见下表：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第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

	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某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某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4	第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5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十日内（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十日内（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时。
6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但不得委托本公司在任董事以外的人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但不得委托本公司在任董事以外的人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

	决，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决，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特别规定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事项外，其他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取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